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成就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60%股權

收購目標公司60%股權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泓集團(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北交所公開掛牌程序成功競得國科新材料持有的目標公司60%股權。於2023年8月3日，聯泓集團與國科新材料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聯泓集團同意收購，而國科新材料同意出售目標公司6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173.97萬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國科控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國科控股持有國科新材料100%的權益，因此國科新材料被視為國科控股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泓集團(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北交所公開掛牌程序成功競得國科新材料持有的目標公司60%股權。於2023年8月3日，聯泓集團與國科新材料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聯泓集團同意收購，而國科新材料同意出售目標公司6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173.97萬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產權交易合同

產權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8月3日

訂約方

- (1)國科新材料(作為轉讓方)；及
- (2)聯泓集團(作為受讓方)

標的資產

國科新材料持有的目標公司60%股權

對價及其釐定基準

收購事項的對價為人民幣3,173.97萬元，即目標公司60%股權的最終摘牌價格，該金額乃經參考評估機構採用資產基礎法編制的資產評估報告中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值人民幣5,289.95萬元的60%(即人民幣3,173.97萬元)而釐定。

對價的支付

於簽訂產權交易合同之前，受讓方已將人民幣320萬元的保證金支付至北交所指定賬戶，作為受讓方提出受讓意向及／或參加競價的擔保，並將於簽訂產權交易合同之時折抵為對價的一部分。受讓方須於產權交易合同生效後5個工作日內，將上述對價的餘款(扣除上述保證金之後)一次性匯入北交所指定的結算賬戶。

收購事項的對價將以聯泓集團自有資金撥付。

交割

轉讓方須於獲得北交所出具的產權交易憑證後10個工作日內，促使目標公司辦理股權變更登記手續，受讓方應給予必要的協助與配合。訂約雙方商定於北交所劃轉交易款至轉讓方賬戶後的10個工作日內在目標公司辦公所在地，辦理有關產權轉讓的交割事項，轉讓方應將目標公司的資產、控制權、管理權移交給受讓方。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18年7月6日，其主要業務是通過積累在新材料領域的研發資源與創新能力，以化工新材料為主要方向，進行新材料領域關鍵與核心科技成果的轉化。國科新材料及滕州聚龍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滕州聚龍」）分別持有其60%及40%的股權，滕州聚龍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滕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審計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215.55)	(409.03)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215.55)	(409.03)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目標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3,940.38萬元。

國科新材料於目標公司60%股權之原始投資金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依託自身積累的研發資源與創新能力，致力於新材料領域關鍵與核心科技成果的轉化，目前已經初步形成了多個產業化項目，如順利實現產業化將為本集團帶來較高的投資收益。收購事項能夠為本集團引入化工新材料領域的先進技術成果和專業人才隊伍，有助於擴大本集團新材料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此外，聯泓集團在新材料板塊已擁有一家上市公司聯泓新科，收購事項將促進雙方在技術和行業資源等方面的協同，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長遠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權交易合同之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聯想控股之資料

聯想控股為中國領先的產業運營投資公司，本公司強調科技創新引領，重點聚焦實體經濟領域，構建了「產業運營」和「產業孵化與投資」兩大業務板塊。通過戰略管理、運營提升、資源分配、金融支持及增值服務等多種方式，致力於打造支柱性產業，孵化或投資具有潛力的創業企業及成長期企業，推動本公司整體價值的持續增長。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國科控股持有本公司約29.04%股權。

聯泓集團之資料

聯泓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銷售化工產品等業務。

國科新材料之資料

國科新材料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國科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投資管理、技術開發及轉讓等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國科控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國科控股持有國科新材料100%的權益，因此國科新材料被視為國科控股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寧旻先生同時擔任國科控股董事，非執行董事索繼栓先生同時擔任國科控股及國科新材料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楊建華先生同時擔任國科控股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彼等已於批准訂立產權交易合同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了寧旻先生、索繼栓先生及楊建華先生以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訂立產權交易合同相關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因此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聯泓集團收購國科新材料持有的目標公司60%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科新材料」或 「轉讓方」	指	國科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國科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國科控股」	指	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合法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29.04%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北交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

「本公司」或 「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033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評估基準日」	指	2022年8月31日
「評估機構」	指	中水致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一家合資格中國獨立專業估值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泓集團」或 「受讓方」	指	聯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泓新科」	指	聯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03022.SZ)，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產權交易合同」	指	聯泓集團與國科新材料於2023年8月3日簽訂的《產權交易合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國科(山東)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國科新材料及滕州聚龍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60%及40%的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3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寧旻先生及李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索繼栓先生及楊建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郝荃女士及印建安先生。